

國立嘉義高中 學生自組社團 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班級	年 班學號		
社團名稱					
成立宗旨					
預定社團上課內容					
指導老師 (簡介、資歷)					
組織章程 (繳交紙本)	☐ 已備妥 ☐ 未備妥	徵求社員 辦法 (繳交紙本)	☐ 已備妥 ☐ 未備妥	當然社員 15 人 (請填寫於背面表格)	☐ 已備妥 ☐ 未備妥

審核結果	☐ 通過 ☐ 未通過	社團性質	☐ 藝術性 ☐ 學術性 ☐ 體能性 ☐ 康樂性 ☐ 服務性 ☐ 技藝性		
社團活動組長		學務主任		校長	

※國立嘉義高級中學社團活動管理辦法(節錄)

第四條 新社團之申請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學生辦理合於下列宗旨之經常課外活動，得申請組織社團：

- (一) 學生申請成立之社團，須有教育上之價值。
- (二) 學生成立社團，須能持久並經常展開社團活動。
- (三) 學生申請成立之新社團，性質不得與原有社團重覆。
- (四) 學生申請成立社團，學校應事前考慮活動場地、經費負擔及輔導人選等條件。

二、學生社團經本校學生十五人以上發起（此十五人為當然社員），擬定社團組織章程草案及徵求社員辦法，並填具「學生自組社團申請表」送學務處社團活動組依權責層級劃分，簽請核准之後開始活動。

三、如成立之社團數已達到學校計畫之最高限額，則暫停受理。

四、聘請社團指導老師，以校內具專長教師為優先，並應事前徵得教師及學校同意，或請學校遴聘。

當然社員 15 人名單

※限填現為一年級之學生

序號	班級	座號	學號	姓名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
※此 15 人為當然社員及種子社員，於期初登錄，不可跑社。
若跑社導致社團無法成立，後果請自負！